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董事離任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變更公司秘書及備任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五屆董事會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審議同意如下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情況

（一）離任的基本情況

| 姓名 | 離任職務 | 離任時間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離任原因 | 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 | 具體職務（如適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開承諾 |
|------------------|------------|------------|---------|------|------------------|-----------|--------------|
| 董鑑華先生 （「董先生」） | 執行董事、副總裁 | 2025年7月22日 | 至今（注1） | 年齡原因 | 否 | 不適用 | 否 |
| 陽虹女士 （「陽女士」） | 副總裁 | 2025年7月22日 | 至今（注1） | 工作變動 | 否 | 不適用 | 否 |
| 傅敏女士 （「傅女士」） |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 2025年7月22日 | 至今（注1） | 工作變動 | 是 | 紀委書記 | 否 |

注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2021年9月17日任期屆滿。鑒於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相關工作尚未完成，為保證董事會相關工作的連續性及穩定性，董事會的換屆選舉延期進行。在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完成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相應的職責和義務。

（二）離任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先生、陽女士及傅女士的離任不會對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產生影響。董先生、陽女士及傅女士確認彼於其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

他事宜。董事會對董先生、陽女士及傅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情況

因工作需要，董事會聘任胡旭鵬博士（「**胡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丘加友先生（「**丘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衛旭東先生（「**衛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張艷女士（「**張女士**」）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喬銀平先生（「**喬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屆滿之日止。

由於胡博士尚未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主板董事會秘書任職培訓證明，暫由胡博士代為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對胡博士的聘任將於其取得相關證明之日正式生效。

胡博士、丘先生、衛先生、張女士、喬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博士，49 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上海電氣金融集團黨委副書記、總裁。曾任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資產保全部法務專員，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風險控制官、董事會秘書，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押融資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上海電氣金融集團黨委書記、副總裁，上海電氣首席投資官。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擁有法學博士學位。

丘先生，50 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曾任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設計處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煤化工裝備部部長、核電部副部長，本公司化工部部長，上海電氣電站集團總工程師、副總裁、總裁、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擁有工學碩士學位。

衛先生，49 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曾任上海汽輪發電機有限公司財務科科長、財務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上海電氣電站集團財務部部長、總裁助理、副總裁、財務總監，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副總裁，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上海集優機械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經濟運行部部長。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擁有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和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張女士，50 歲，現任本公司總審計師、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曾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高級主管、部長助理、副部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風險管理部常務副部長、部長、審計部部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投資者關係部部長、集團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擁有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和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喬先生，56 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上海電氣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上海電氣電站集團黨委副書記、副總裁、總裁，上海電氣集團上海電機廠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經濟運行部部長、產業發展部部長，上海電氣集團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航發商用航空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

變更公司秘書及備任授權代表

因工作變動，傅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並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備任授權代表（「**備任授權代表**」），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生效。

董事會同意聘任胡旭鵬博士（「**胡博士**」）擔任：(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三年；及 (ii) 本公司備任授權代表，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生效。梁君慧女士（「**梁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 17 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8.17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儘管胡博士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董事會考慮到 (i) 胡博士自 2024 年 5 月起在本集團工作，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上海電氣金融集團黨委副書記、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運作有深入瞭解；(ii) 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大部分業務運作在中國境內進行。本公司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iii) 胡博士對本集團事務的日常認識、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擁有中國律師資格，接受過全面的法學教育，並擁有多年企業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的實踐和管理經驗。儘管胡博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注 1 項下通常被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本公司認為，憑藉胡博士的學歷和工作經歷、對公司業務的熟悉以及梁女士及其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的支援，胡博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就委任胡博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胡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之規定（「豁免」），條件是：(i) 梁女士須於豁免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胡博士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回。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胡博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梁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